计划生育情况证明

，性别，身份证号 户籍地 于 年＿月\_\_日与 身份证号： 结婚，双方系初婚（再婚），于\_\_\_\_年＿月\_\_\_日生育第一个男（女）孩，姓名 ，于＿年＿ 月 日生育第二个男（女）孩，姓名

其他婚育情况：

该同志无（有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。

特此证明！

村（社区）居委会（盖章） 乡镇（办事处）卫计办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高建萍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2XXXX8439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